



QUINN EMANUEL CELEBRATES
10 YEARS IN MAINLAND CHINA
昆鹰庆祝中国大陆办公室成立十周年



重塑中国企业跨境诉讼的五大趋势

过去十年间，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业务、投资和知识产权布局不断扩大。随着这些扩张，跨境争议也日益频繁、愈加复杂。基于昆鹰北京、上海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办公室十年来的诉讼与仲裁实践，我们总结出五大趋势，供中国企业及其律师在规划国际争议应对策略时纳入考量。

quinn emanuel



1

证券诉讼日益反映地缘政治风险

在诉讼中，中概股企业的信息披露义务正越来越多地与地缘政治因素相互交汇。

2026年8月，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科技公司在美国遭遇证券集体诉讼，原告指控其在两方面误导投资者：一是公司的人工智能相关活动，二是美国国防部将其列入“中国军事企业”清单（“Chinese military company”）可能对其股价造成的风险。

本案是一轮更长期诉讼趋势的一部分：《外国公司问责法》（Holding Foreign Companies Accountable Act）引发的退市及可变利益实体（VIE）相关争议，催生了因私有化交易而产生的估值诉讼和股东诉讼。

昆鹰合伙人曾代表多家中国企业驳回数起美国证券集体诉讼，也曾代表中国国有银行成功抗辩一项案涉金额高达1.3亿美元的制裁相关动议。此类诉讼如今所需要的正是昆鹰所具备的跨国专业能力和证券法经验；这一趋势也反映出在此类案件中，地缘政治审查、中国企业的全球业务以及利益相关方沟通正日益紧密地交织在一起。

对于可能作出的涉及敏感事项的信息披露，越来越多的企业会在披露前即聘请诉讼律师对相关内容进行“压力测试”，而不是等到原告律师事务所提起诉讼之后再作回应。

2

制裁争议越来越多地诉诸法院

制裁风险已不再局限于监管层面的制裁认定，同时也正在中美两地催生法院诉讼。

中国《反外国制裁法》为中国主体设立民事诉权，使其可以就交易相对方因遵守外国制裁而造成的损失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中国法院也已经开始实际适用这一制度。2025年，一家新加坡航运企业因拒绝向一家被列入美国制裁实体名单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制造企业交付货物，被中国法院判决承担责任；此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又将该案列为未来类似案件裁判的典型案列。

在美国，围绕制裁认定本身的争议也越来越多地通过对抗性诉讼，而不是仅通过行政程序解决。昆鹰此前代表中国国有银行击退涉案金额高达1.3亿美元的制裁相关动议即为一例。

因此，过去仅将制裁视为合规问题的交易相对方，如今也日益需要在中美两地同时寻求诉讼律师的支持；而已被列入制裁名单或担心被列名的企业，也越来越有切实可行的途径对列名提出挑战，而不再只能被动承受其后果。

3 中国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攻势渐强

中国企业在全球知识产权维权中扮演更加主动的角色

如今，美国每年新立案的知识产权诉讼中，涉及中国企业的已超过1,200宗，其中越来越多的案件是由不断拓展全球业务的中国企业主动提起的诉讼，而不再只是中国企业作为侵权诉讼的被告。

昆鹰曾代表一家中国生命科学企业，在专利诉讼中对抗一家大型美国竞争对手并取得胜利，这一案件正直接体现了上述趋势：联邦陪审团就故意侵权判赔逾3亿美元，创下中国企业在此类案件中获得的最高赔偿金额。

与此同时，无论是提起还是应对这些诉讼，其程序机制本身也正在迅速发生变化。2026年，美国一家上诉法院就《海牙送达公约》作出裁决，使原告一直借以快速向中国被告完成送达的“Schedule A”批量诉讼模式变得更加复杂。这一变化是一把双刃剑，其利弊具体取决于企业在案件中是原告还是被告。

商业秘密风险同步上升

商业秘密争议正日益成为中国企业国际化进程中的重大风险，尤其体现在企业从竞争对手处招聘科学家、工程师或高级管理人员时。原本看似只是一起人才流动纠纷的争议，可能迅速波及企业的核心产品或研发项目、融资以及高级管理层；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能同时引发民事诉讼和美国政府的平行调查。

昆鹰在处理此类案件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我们曾代表一家大型中国国企应对一起历时多年的美国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最终美国政府永久撤销全部指控，不得再次起诉。我们也曾代表诸多中国及与中国相关的生命科学企业和创始人，在与跨国制药企业之间的重大商业秘密争议中进行抗辩，很多案件最终达成了有利的商业和解。

相关风险并不局限于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已经成为审理商业秘密争议的重要平台；且对于发生在美国境外的商业秘密侵占行为，由此产生的产品其后被进口至美国，亦可适用《关税法》第337条。

此类案件的关键抗辩往往在于区分员工可以合法使用的一般知识和经验与受法律保护的保密信息，同时证明公司的技术是如何独立研发而成的。企业可以在诉讼发生前即强化这一抗辩基础，例如审查新员工对前雇主承担的义务、禁止其转移前雇主的资料、保存清晰的研发记录，以及实施合理的访问权限控制。一旦争议发生，则应统筹评估民事诉讼与潜在的政府执法风险，同时在证据开示过程中保护企业自身的技术。

4 跨境程序问题可能直接决定案件结果

在涉及中国当事人的跨境案件中，管辖权、送达和证据开示等关键程序问题经常直接决定案件的成败。

在昆鹰近期为一家中国央企取得的胜利中，我们就该刑事案件的送达问题坚持抗辩长达六年。如今，跨境争议的诉讼策略不能只着眼于案件实体，还必须同时围绕程序问题进行构建。

其中一项影响越发显著的程序工具是《美国法典》第28编第1782条（Section 1782）。根据该条款，美国法院可以命令位于美国境内的个人或企业，为另一国家正在进行、甚或合理预期将要进行的诉讼程序提供文件或证言。除上文提及的《海牙送达公约》相关裁决外，美国法院也正在积极重塑Section 1782的适用规则。2026年1月，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作出一项判决，大幅限制了美国境外诉讼当事人使用这一取证机制的范围；与此同时，对于受理Section 1782申请的法院是否必须对被申请取证的对象有属人管辖权，各联邦巡回法院之间仍存在分歧。

对中国诉讼当事人及其对方当事人而言，相关规则都仍在不断变化之中。

5 中国企业越来越多地选择仲裁

另一个同样重要的变化正在悄然发生：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中国企业正将越来越多的跨境争议交给仲裁，而非诉讼。

有关中国企业争议解决程序选择的调查数据显示，推动这一趋势的重要原因并不仅仅是执行方面的考虑，也包括外国法院程序本身的复杂与不可预测性。仲裁较为有限的证据披露机制也是吸引企业的重要因素之一。与美国式的证据开示不同，多数仲裁规则仅允许有针对性的、以文件为基础的披露，通常不设庭外证言取证（deposition）或证人现场作证。中国新修订的《仲裁法》于2026年3月施行，首次明确涉外争议当事人自主选择仲裁地和仲裁机构的权利，也进一步强化了国内这一趋势。受此推动，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已开始将越来越多的并购及跨境争议交由仲裁解决。

仲裁并非始于争议发生之时，而是始于起草仲裁条款的一刻。仲裁程序及裁决使用何种语言，会影响可供选择的仲裁员范围，进而影响仲裁庭的组成。在此背景下，香港特别行政区已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相关争议的重要仲裁地。2025年11月，北京仲裁委员会专门在香港设立办公室，以支持中国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昆鹰多位合伙人也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担任重要职务。与此同时，新加坡也逐渐成为许多类似客户所青睐的仲裁地；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计划在新加坡设立办公室等新的国际仲裁机构布局进一步强化了这一趋势。

因此，中国企业要做的是像过去审慎对待交易实体条款一样，以同样严谨的方式起草仲裁条款，包括仲裁地、程序语言以及仲裁庭组成等各个方面。

对企业法务的影响

纵观以上五大趋势，其共同主线在于程序与争议解决地：争议在何处、以何种方式解决，在当今与案件实体问题同样关键。

我们为中国企业的法务负责人整理了以下几项可落实的注意事项清单：

- 在提交信息披露前，从诉讼视角审查披露风险。面对任何重大的外国政府认定或行动，都应当在市场作出反应之前，就从证券诉讼风险角度进行压力测试，而不是等到市场已经作出反应之后再处理。
- 将受制裁交易相对方视为诉讼风险，而不仅是合规风险。在制裁压力下拒绝履约，如今可能成为可以在中国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依据；制裁认定本身也可能存在受到挑战的空间。
- 同时建立主动的知识产权诉讼能力和防御性的商业秘密诉讼能力。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品牌和专利维权，已成为切实可行的增长途径；技术人员的入职和离职管理流程，如今也不仅仅是人力资源管理中的形式要求，而是预防诉讼的重要工具。
- 掌握程序主动权。送达、管辖权和证据开示争议都可能在案件触及实体问题之前便决定案件结果。在任何跨境争议中，都应尽早识别并梳理这些风险。
- 严谨起草仲裁条款。仲裁地、程序语言和仲裁庭组成都会影响争议解决结果，因此不应仅仅根据当事人身处何地来决定这些事项。



昆鹰中国业务



John Rhie

John Rhie是昆鹰亚洲管理合伙人，并负责昆鹰在亚洲地区的国际仲裁业务，常驻香港办公室。他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大韩商事仲裁院（KCAB）、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等机构的仲裁案件中担任仲裁员。他还获任加入香港政府专责小组，审查香港《仲裁条例》中涉及知识产权争议的相关规定，同时也是HKIAC知识产权争议专门仲裁员名册成员。他的执业领域还涵盖多个法域的国际诉讼及白领犯罪相关事务。



刘骁

刘骁是昆鹰中国业务主任合伙人、北京办公室首席代表。他专注于代表中国企业和个人处理跨境诉讼、仲裁和政府执法事务，在诉讼文书送达、管辖权、美国法律域外适用、司法协助和跨境证据开示等方面具有尤其丰富的经验。刘骁曾代表中概股企业在多起重要证券诉讼中取得胜利，并代表客户处理美国司法部（DOJ）、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和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起的调查。



唐海燕博士

唐海燕博士是昆鹰上海办公室首席代表兼管理合伙人。唐博士是敏感跨境诉讼、仲裁以及政府执法与合规领域的领先专家，在生物科技、制药和半导体行业的专利、商业秘密、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唐博士同时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仲裁员名册成员。



朱奕宣

朱奕宣是昆鹰北京办公室合伙人，昆鹰中国业务的创始成员之一。她曾代表客户在美国各地的联邦及州法院处理证券、公司治理、一般商业纠纷、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和反垄断案件。她代表泡泡玛特保护其LABUBU品牌，成功在美获得临时禁令，并因此获Law.com“本周最佳诉讼律师”评选提名。她的执业领域还包括商业仲裁、投资仲裁，以及涉及制裁和《反海外腐败法》（FCPA）问题的政府调查。



Sam Williamson（吴骏）

Samuel Williamson是昆鹰合伙人，担任昆鹰全球白领犯罪辩护与调查业务联席主管，常驻迈阿密、纽约及香港办公室。吴骏领导创立了昆鹰上海和北京办公室，是当时在中国大陆执业的唯一一位会说中文的美国前联邦检察官，业务聚焦《反海外腐败法》（FCPA）、英国《反贿赂法》（U.K. Bribery Act）、《经济间谍法》（Economic Espionage Act）、反垄断及政府制裁事务。目前，他仍持续为企业和个人就涉及中国的敏感跨境执法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QUINN EMANUEL CELEBRATES
10 YEARS IN MAINLAND CHINA
昆鷹慶祝中國大陸辦公室成立十周年



quinn emanuel
quinn emanuel urquhart & sullivan, llp